

证券代码：870120

证券简称：美灵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荆州长江长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12 月 7 日，湖北荆州长江长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以可转股债权对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荆州长江长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案还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荆州长江长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童超

（二）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及股转价格

已完成的累计 2,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投资，转股选择权时间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在甲方转股前，乙方需按投资额的年化 8% 的金额每年支付资金占用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31 日。

转股价格：甲方认购新增股份的每股价格取决于乙方的实际盈利能力，建立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础之上，根据 15 倍的投后市盈率计算得出。

2. 债权转股权行使条件

本协议为原《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内容与原《投资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原《投资协议》为准。

（1）乙方经审计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如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主要生产设备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被注销、吊销且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自该等资质

被注销、吊销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至正常状态;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使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4) 乙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债权转股权的相关定向发行协议。

(6)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股权交易及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债权转股权的相关定向发行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7) 如在发行过程中因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债权转股权”事项的,双方认可:甲方自愿放弃行使转股权;乙方不因该事项原因构成《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违约事项。

三.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在债转股实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债转股事项的施行,还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备案要求,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在相关审核程序、备案工作、新增股份挂牌登记完成后,及时对公司的工商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债转股事项的成功施行,还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行备案申

报工作，并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一）《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